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金建因病未出席；董事叶凤仪因出差未参会，委托刘长友代为表决。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长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盘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提高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下属 14 家农业分公司的部分仓库及机械设备等资产出租给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丰种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这些资产原值合计 106,077,803.92 元，净值合计 57,733,527.08 元，年折旧额为 4,720,603.55 元。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按照折旧及税费等因素计算，拟定年租赁费合计 7,219,142.57 元，租期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垦丰种业系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赞成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向北大荒垦丰

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于新华分公司出租固定资产的议案。

新华分公司为了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拟将现代农业科研中心 5 楼 3 间房屋出租给新华农场土地整理项目办公室使用,面积 150 平方米,期限 1 年,年收租金 45,000 元(300 元/平方米)。本次出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赞成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新华分公司出租固定资产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真实反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和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依据目前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1,320.84 万元,其中:农业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32.55 万元;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122.66 万元;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291.52 万元;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174.11 万元。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将减少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31,320.84 万元。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详见 2015-002 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核销

875 万元应收账款。2011 年 7 月 18 日，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鹰力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约定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给海南鹰力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资金 2,500 万元，按照出资额 35% 给付利润。

2011 年 12 月 15 日，海南鹰力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公司利润 875 万元，并于当年进入损益，形成利润。其余 2,500 万元本金列为应收账款。但在规定还款日，海南鹰力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并未归还本金。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遂向法院起诉。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鹰力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名为合作联营，实为借款合同，违反了有关金融法规，应当确认无效。海南鹰力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公司 875 万元，应视为已偿还的部分借款本金。

根据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 秦民初字第 51 号)判决，海南鹰力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归还余款 1,625 万元，至此全部 2,500 万元本金归还完毕。但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75 万元。针对此项欠款，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公司已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全部提取了坏账准备，现申请做核销处理。

上述核销金额 875 万元，决定进行当期核销。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存货和固定资产盘亏（盘盈）等处理的议案。

为了真实反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结合浩良河化肥等分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公司”）和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的资产盘点及责任追查等实际情况，拟对存货和固定资产盘亏（盘盈）等进行相应处理。其中：浩良河化肥分公司盘盈煤炭 15,022,655.01 元；江滨分公司盘盈水稻 1,403,643.10 元；八五三分公司盘亏毁损修理用备件损失 278,102.40 元；龙垦麦芽公司存货盘亏损失 29,527,139.4 元；鑫亚公司盘亏等损失 30,312,782.15 元。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详见 2015-003 号公告）

六、关于友谊等分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一）友谊分公司通过对资产清查，因新农村建设规划、自然环境（地下水位）、设计标准以及机械设备的快速更新造成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达不到作业质量标准、资产使用年久等因素影响，经分公司有关部门技术鉴定，拟对清理的毁损报废、盘亏、提足折旧的房屋、机井、晒场台面等固定资产损失 23,817,814.40 元进行核销（其中资产原值 127,559,892.71 元、累计折旧 103,721,078.31 元、减值准备 21,000.00 元）。

(二) 七星分公司通过对资产清查, 因建三江民用机场建设、建三江至抚远高速公路建设及作业站整体搬迁建设等原因, 经分公司有关部门技术鉴定, 拟将要拆除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损失 2,969,133.99 元进行核销(其中资产原值 12,199,816.01 元, 累计折旧 9,230,682.02 元)。

(三) 八五二分公司通过对资产清查, 因新农村建设规划、自然环境(地下水位)、设计标准以及机械设备的快速更新造成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达不到作业质量标准、使用年久等因素影响, 经分公司有关部门技术鉴定, 拟对清理的毁损报废、盘亏的房屋、机井、晒场台面等固定资产损失 14,357,521.86 元进行核销(其中资产原值 44,716,189.84 元, 累计折旧 30,358,667.98 元)。

(四) 八五六分公司通过对资产清查, 拟对提足折旧、盘亏的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损失 72,958.51 元进行核销(其中资产原值 1,013,282.00 元, 累计折旧 940,323.49 元)。

(五) 庆丰分公司通过对资产清查, 经分公司有关部门技术鉴定, 拟对管理区作业站的修理间、材料库、晒场台面等提足折旧的、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损失 1,889,072.15 元进行核销(其中资产原值 17,265,468.85 元, 累计折旧 14,726,126.18 元, 已提减值准备 650,270.52 元)。

(六) 兴凯湖分公司通过对资产清查, 经分公司有关部门技术鉴定, 拟对已拆除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报废毁损的办公设备、机器机械固定资产损失 352,174.23 元进行核销(其中资产原值 1,585,033.00 元, 累计折旧 1,223,456.30 元, 净值 361,576.70 元, 已提资产减值 9,402.47 元)。

上述资产损失净额 43,458,675.14 元, 决定进行当期核销。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具体详见 2015-004 号公告)

七、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